

浦江县统计局文件

2024 年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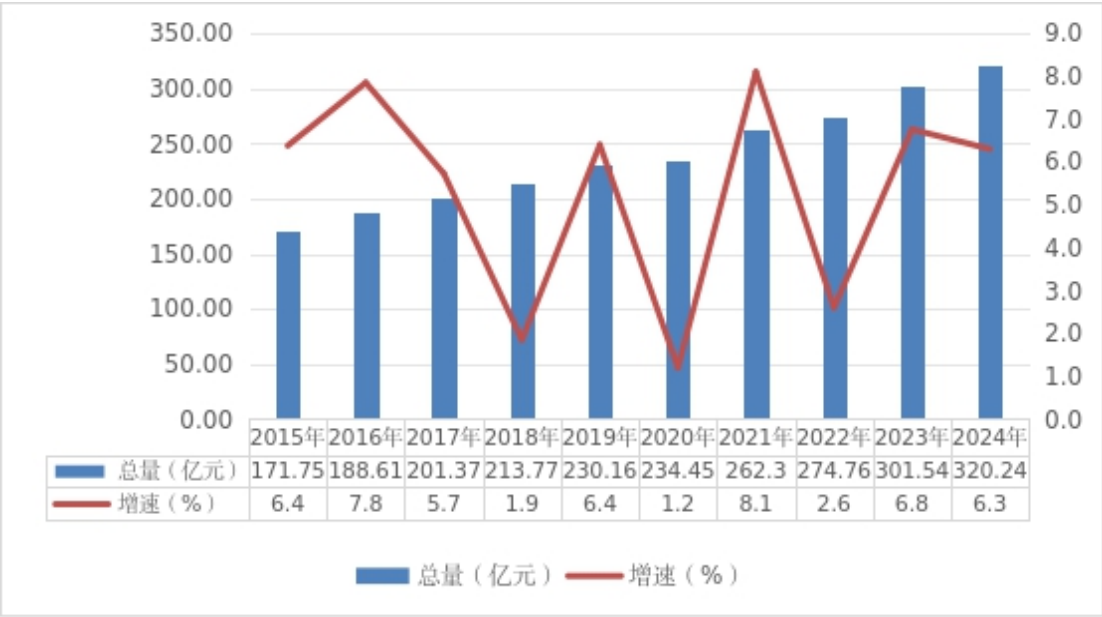
2024 年，浦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学真学“义乌发展经验”，奋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 合

根据初步核算，2024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20.2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工业增加值 108.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177.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3.8：40.8：55.4。三次产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3%、45.6%和 52.1%。全县常住人口人均生产总值 68574 元

(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9629 美元), 比上年增长 5.6%。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国家 GDP 核算制度规定, 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301.54 亿元, 三次产业结构为 3.7: 40.9: 55.4。

图 1： 2015~2024 年全县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速



人口。2024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39.59 万人,其中男性 20.49 万人,女性 19.0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221 人,出生率为 5.6‰;死亡人口 2657 人,死亡率为 6.71‰;自然增长率为-1.1‰。根据 2024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6.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0.4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9%,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二、农业

农业经济。2024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4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8.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3.75 亿元，增长 2.8%；林业产值 0.31 亿元，下降 2.8%；牧业产值 3.72 亿元，增长 9.8%；渔业产值 0.48 亿元，增长 3.2%；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0.44 亿元，增长 6.4%。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6.56 万亩，产量 2.36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 10.75 万头，肉类总产量 1.19 万吨，其中猪肉 1.16 万吨；家禽出栏 14.51 万只；水产品产量 0.55 万吨。

表 1：2024 年农林牧渔业产值一览表

行业名称	总量（亿元）	增速（%）
合计	18.71	3.9
其中：农业	13.75	2.8
林业	0.31	-2.8
牧业	3.72	9.8
渔业	0.48	3.2
农林牧渔服务业	0.44	6.4

乡村振兴。2024 年，全县完成 15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子项目，构建“1+5+N”全方位农业生产服务圈，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结顶，完成建设 2 个粮油农事服务中心。创建省级未来乡村 2 个、市级未来乡村 3 个，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新增集体经济项目 16 个，总投资 4.628 亿元，所有行政村实现集体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10.7%。入选省深入推进农

村综合改革支持共富乡村建设试点，首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试点县。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72.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63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0.8%；销售产值 413.32 亿元，增长 10.8%；出口交货值 98.04 亿元，增长 9.6%，产品销售率为 98.46%；实现营业收入 399.97 亿元，增长 11.2%，利润总额 8.23 亿元，下降 14.6%。

新质生产力。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34.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46.9%；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10.4%；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17.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3.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 6.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新增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1 家、省“隐形冠军”企业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

建筑业。2024 年，全县 68 家资质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省内建筑业总产值 7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2.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房屋施工面积 609.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3.4%；房屋竣工面积 245.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2%。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固定资产投资。2024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二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44.2%，增长 30.2%，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11.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55.7%，下降 4.6%，拉低全部投资增长 2.9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下降 11.9%，交通、水利能源投资增长 149.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3.7%，制造业投资增长 38.6%。

房地产业。2024 年，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 230.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2.3 万平方米。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43.1%，商品房销售面积 31.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0.1 万平方米，增长 28.1%。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国内贸易。2024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30.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乡村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按消费形态分，限上商品零售 30.41 亿元，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1.8%；限上餐饮收入 1.55 亿元，餐费收入比上年下降 5.5%。限上商品零售额中生活品质类较快增长，服装类零售额增长 132.8%；由于今年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有效，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62.1%，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23.7%，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55.0%。

对外贸易。2024 年，全县进出口、出口、进口额分别为 161.63 亿元、155.42 亿元、6.2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7.9%、19.1%和下降 6.8%。从行业看，服装、贸易和纺织行业分别增长 20.8%、18.8%和 15.7%，合计拉动全县出口增长 12.6 个百分点。从地区看，对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出口增速分别为 38.0%、26.6%和 21.6%。

表 2：2024 年货物出口主要分类情况

行业名称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出口额	155.42	19.1
其中：水晶	8.87	9.6
制锁	5.53	5.7
纺织	13.76	15.7
服装	33.67	20.8
贸易	52.89	18.8

表 3：2024 年对主要市场货物出口情况

地区名称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亚洲	65.85	21.6
欧洲	30.40	10.5
北美洲	25.79	7.7
拉丁美洲	23.74	38.0
欧盟（27）	15.81	16.9
东盟（11）	8.94	11.2
非洲	8.74	26.6

六、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支。2024 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 38.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地方级税收收入 19.8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76.7%。全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7%。

金融。2024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 14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贷款余额 747.32 亿元，增长 13.8%；存款余额 725.35 亿元，增长 11.0%。

七、交通、水利和邮电

交通设施。2024 年，全县交通投资比上年增长 283.7%。完成杭温高铁二期浦江段项目建设并通车，顺利推进 351 国道浦江段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建设，完成合温高速公路浦江段与杭温高铁交叉节点先行工程验收。

水利建设。2024 年，创建水文化载体 15 个，完成 7 座山塘标准化创建和 11 座“美丽山塘”创建，入选水利部第二批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完成省内首张农业用水权证颁发和首单农业用水权交易。完成“15 分钟亲水圈”建设试点中期验收，建成亲水圈 231 个，覆盖率达 95%，累计建设滨水绿道 184.2 公里。

邮电。2024 年，全县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4.73 亿件，比上年增长 26.8%。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4.66 亿件，增长

27.5%。邮政函件业务累计完成 74.91 万件，增长 65.3%；包裹业务累计完成 0.95 万件，增长 20.3%；报纸业务累计完成 559.55 万份，下降 14.9%；杂志业务累计完成 27.32 万份，下降 3.5%。全县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 12.2 亿元，增长 17.3%，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0.9 亿元，增长 20.0%。

八、教育、文化和科技

教育事业。2024 年末，全县有小学 28 所，在校生 34302 人；初中 14 所，在校生 16292 人；普通高中 8 所，在校生 7501 人；职业高中 1 所，在校生 3801 人；幼儿园 62 所，在园幼儿 12455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96 人。教职工 5786 人，其中普通高中 634 人，中职 319 人，初中 1242 人，小学 1842 人，幼儿园 1749 人。2024 年获省级“双减”优秀实践案例 3 个，入选省深化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区、浙江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

文化旅游。2024 年，全县接待过夜游游客 322.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8.2%；接待游客 789.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4%。建成 40 个“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打造城市书房 7 个、文化驿站 2 个、乡村博物馆 2 家。入选 2024 年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龙舞（浦江板凳龙）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开展“万年韶华”文艺赋美活动 406 场、全民健身活动 80 余场。

科技创新。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 1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3.7%，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7 家，累计 204 家。首次入选国家工业母机重大专项，获评首个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建成首家省级未来工厂，首次荣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省引才计划落地数、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入选数均实现“零”的突破，引进博士 16 人、大学生 4018 人。

九、环境和卫生

生态环境。2024 年，全县 PM2.5 浓度为 24.7 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浦阳江上仙屋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壶源江保持Ⅱ类水质，全域 51 条支流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饮用水源地均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标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荣获全省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第 1 名，荣获全省首批“大禹鼎”一星金鼎，连续 10 年获得“大禹鼎”，连续 4 年获评美丽浙江建设优秀县。

卫生健康事业。2024 年末，全县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91 家，其中县级医院 3 家、民营医院 9 家、其他卫生机构 2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6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9 家、村卫生室 156 家、医务室 16 家、个体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180 家。全县医疗机构拥有床位 2752 张，卫生技术人员 4211 人，执业（含助理）医师 1744 人，注册护士 1802 人。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根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推算，2024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072 元，比上年增长 4.4%。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3707 元，增长 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020 元，增长 6.8%。从收入来源看，人均工资性收入 30409 元，增长 4.2%；人均经营性净收入 11356 元，增长 5.5%；人均财产性净收入 6700 元，增长 3.2%；人均转移性净收入 3607 元，增长 4.3%。全年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4765 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1782 元，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877 元，增长 8.1%。

表 4：2024 年居民人均收支主要指标

指标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总量 (元)	增长 (%)	总量 (元)	增长 (%)	总量 (元)	增长 (%)
可支配收入	52072	4.4	63707	3.5	34020	6.8
1.工资性收入	30409	4.2	34180	3.5	24558	5.7
2.经营净收入	11356	5.5	15079	3.9	5579	12.8
3.财产净收入	6700	3.2	10065	3.0	1480	5.0
4.转移净收入	3607	4.3	4383	3.6	2403	6.2
生活消费支出	34765	6.1	41782	5.4	23877	8.1

社会保障。2024 年，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29.77 万人，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72%， “金惠保”选缴率 93.5%。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均达到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310 元/月调整至 330

元/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1100 元/月调整至 1145 元/月。

浦江县统计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释：

[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部分数据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所列户籍人口数为公安部门统计年报数；

[4]本公报部分指标数据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